

## **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认真审议了关于《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》的议案及相关文件，现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客观、合理的原则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议案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同意本次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  
于增彪、谢太峰、杨有红、高晟